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方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艳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方艳华女士继

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方艳华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